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	
及格標準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 2 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 1 科成績為 0 分。
放榜日期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採電子榜單公告。
榜單查詢網站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
語音即時查榜	語音查榜電話為：0203-03536 及 0911-536536，市話撥打每分鐘 3 元，行動電話撥打依各電信業標準計費。
成績單寄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以限時郵件方式寄發應考人。
成績單補印	1. 補印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前。 2. 補印方式：上網自行列印成績通知單（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
申請成績複查	1. 受理日期：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止。 2. 受理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申請方式：至本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點選「申請成績複查」（請參閱簡章第 48-51 頁，附錄 7），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如期完成繳費手續，每一科複查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並需另加計 37 元限時掛號回郵費用。
成績複查通知	105 年 5 月 6 日通知。
核發教師證書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核發，及格者可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可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教師證書核發查詢」項下查詢教師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領取	1. 掛號寄送：105 年 4 月 18 日前，及格者將寄發教師證書之「回郵信封」（A4 以上大小信封，貼足 37 元郵票，於信封上註明【領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教師證書】，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及報考類科等資料）寄送至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代為寄送教師證書。 2. 親自領取：未寄送上述「回郵信封」者，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之「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查詢教師證書核發結果，再於核發教師證書所載日期 10 個工作天後，於規定日期親赴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業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	
--------------------------------------	--

	務承辦單位領取。
--	----------

備註：

1. 成績相關問題諮詢電話：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電話：02-2732-3968。
2. 教師證書相關問題諮詢電話：請洽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育部委託辦理核發教師證書），電話：02-7734-5833。